OCT16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79218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金融与经济学助理教授及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该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如果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 符合国家利益 ”，从而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侧重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景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第二项要件将重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该个人。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at 890。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本办公室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个人资格的性质或拟议事业，其获得工作邀请或取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对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Id. at 890-91。

二、分析

申请人的事业是继续其在美国一所大学的教学职业，并从事研究以开发应用于金融的机器学习技术，以增强收益预测、发现新的风险因素，并探索企业创新活动对股票收益的影响。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唯一需要确定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1 另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裁决中）的行列，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2 申请人于2015年从I I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对于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如上所述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并具有国家重要性。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是否有利于美国的认定提出异议。经审查，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并将支持上诉。

A.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重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该个人。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Id. at 890。

审理主任认定，在考虑这些因素后，所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适用了错误的证明标准，并且如果按照优势证据标准来考虑，证据确实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具体而言，审理主任对众多推荐信给予较低权重，并评论称这些信件未提供申请人对该领域影响的具体例子，“除了增加一般知识库之外”。申请人恰当地指出，本办公室此前已拒绝“影响力”标准，Dhanasar, 26 I&N Dec. at 887-888 及脚注6。

申请人的博士学位及经济学专业领域是计量经济学、与经济学相关的数学建模，其事业是跨学科的，将机器学习计算机编程应用于金融和计量经济预测。3 记录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的简历；学术记录和奖项；已发表和已展示的作品；关于申请人同行评审活动的文件；引用申请人研究发现的文章；来自世界各地与申请人合作过的众多学术研究同事的推荐信；熟悉申请人工作的学者的推荐；一封来自美国大学的表示有意聘用申请人的信函，但以申请人获得永久居留权为条件；以及有关申请人共同撰写的项目获得公共资助的信息。记录还显示，申请人教授概率论与统计学导论（面向本科生）、实证资产定价（面向博士和硕士生）以及高级宏观经济学（面向博士生）课程。

3 为第二项要件下的评估目的，USCIS将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视为一个特别积极的因素，该学位与拟议事业相关联，并与推进对美国的竞争力或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STEM领域的工作相关，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同行学者的推荐信以有意义的细节描述了他们的研究专长，以及申请人关于消费者行为和未充分利用保护性投资策略之风险的研究的重要意义和影响。IIII的一位杰出教授赞扬了申请人的研究，指出与其他方法相比，申请人对股票市场收益与市场之间非对称依赖性的检验“始终表现出优越的拒绝非对称性的效力”。在2021年IIII会议上，申请人获得了II最佳论文奖。4 此外，这些信件还提供了具体详细的例子，说明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如何直接影响了他们自己及他人在计量经济学、预测和风险方面的研究。记录显示，申请人的研究通过被独立的、有声望的国内和国际研究人员的引用而获得了认可，并且其已发表作品的被引用率与该学科文章的被引用率相比具有可比性。记录显示，新西兰的一位大学教授请求获得申请人的软件程序，以便该同事能在自己的研究中实施申请人的偏差调整估计量。

在考虑全部证据时，申请人已证明其在经济学和金融领域的教育、经验和成就，其在开展研究中的角色和背景的重要性，以及其目前作为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就业，是关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相关、具有证明力和实质性的证据。正如我们在Dhanasar案中所说，“与研究、纯科学和促进人类知识相关的事业可能符合条件，无论这些领域的潜在成就是否可能转化为美国的经济利益。”Id. at 892。我们必须考虑全部情况，以及整体记录是否表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See generally 6 USC1S Policy Manual, F.5(O)(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考虑到全部证据及其对Dhanasar案中非排他性第二项要素的支持，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素的裁定，并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要求。

B. 权衡因素以确定豁免对美国的好处

第三项要素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权衡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USCIS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外国国民的资格性质或拟议事业，外国国民获得工作邀请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有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外国

4 根据该 网站，该学会是一个由学者和从业者组成的全球网络，致力于分享金融计量经济学领域的研究和思想。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会员组织，目前设于_____，通过组织和赞助金融与计量经济学交叉领域的会议、项目和活动（包括与宏观经济基本面的联系）来促进和扩展研究与教育。年度会议 是金融计量经济学领域最大的会议，采用竞争性遴选程序。

国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外国国民贡献中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综合起来必须表明，总体权衡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Id. at 890-9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要素。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对申请人豁免劳工证要求总体权衡而言将有利于美国。

USCIS认为记录中包含的以下事实组合是强有力的积极因素：在其事业领域拥有STEM高级学位；其已发表的研究及对其工作的同行评审；其在拟议事业中的知识和技能；有推进其拟议STEM事业并已取得进展的计划；以及其领域内国家学术成员的关注和支持。申请人在金融和经济分析方面拥有相当的教育、经验和专业知识，以继续其研究，开发应用于金融的机器学习技术，以增强收益预测、发现新的风险因素，并探索企业创新活动对股票收益的影响。基于上述，申请人已证明其提供的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致总体权衡而言，即使有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其也将有利于美国。因此，申请人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要素。据此，我们特此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裁定。

111. 结论

申请人已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必要要素。我们认定其已证明其符合资格，并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理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获支持。